

长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

经管〔2025〕1号

关于印发《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经 2025 年 3 月 12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 年 3 月 24 日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和专业分流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长安大学章程》和《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长大教〔2023〕271 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生转专业是指允许本科生(不含招生时已明确入学后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在校期间由入学专业(类)转入其他专业(类)学习。学籍管理与学生管理将转至新专业(类)所在学院。

第二条 专业分流是指按专业类招收的学生,入学后首先接受通识教育,后期进行专业选择。

第三条 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则取消该学生转专业资格,同时对涉及的教职工,交由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学院(系)尽可能满足学生的专业兴趣需求。凡是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均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各专业不得提高门槛限制符合条件的学生转出。

第五条 本科一年级学生,根据专业兴趣和个性发展需求以及各个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的时间安排,可申请转专业(类),在校期间仅允许转专业(类)一次。转入专业类的学生,仍需参加转入专业类的专业分流,并按照分流后的专业完成学业。

第六条 本科生转专业范围以该年级学生入学时招生目录确定的专业类及专业为准。

一、 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启鹏

副组长：杨伟

成 员：龚少博、徐永超、马飞、白礼彪、李兆磊、周茵、杨红、

史今召、孙铭、晏文隽

秘 书：李小茹

二、转专业实施细则

1. 各专业接收计划

接收转入学生原则上不得低于转入专业现有学生数的 10%，不高于 20%。

接收专业：物流管理，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经济学类。

序号	专业（类）名称	计划接收人数	备注
1	物流管理	14	
2	工商管理类	31	
3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24	
4	经济学类	12	

2. 申请转入条件

本校 2024 级在籍在校本科生

3. 考核办法

(1) 满足学校关于转专业（类）的各项要求。

(2) 按照大一第一学期加权成绩(成绩排名不含通识任选课)排序从高到低依次进行录取。

(3) 当加权成绩相同且需要淘汰时，由转入专业（类）组成不少于 3 人的专家小组进行面试，重点考察学生专业知识、逻辑思维能力及综合素质，按面试成绩高低依次录取。

4. 工作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类）申请表》，并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

(2) 学院(系)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资格进行审核，主管教学院长(主任)签署审核意见。

(3) 学院(系)依据审核通过的学院(系)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对申报学生进行考核评价，按照接收计划数录取，形成学院(系)转专业接收方案报送学校教务处。

(4) 学生申请转专业必须按规定时间进行，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学生递交转专业申请后，如需撤销可在公示结束前向学院提出。公示结束一经接收专业（类）接收，不得转回原专业（类）。

三、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1. 专业分流原则

(1) 参加专业分流的学生只能在专业类所包含的专业范围内

选择专业，不得跨类选择专业。其中，工商管理类包括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 3 个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包括工程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 个专业，经济学类包括经济统计学和国际经济与贸易 2 个专业。

(4)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的专业分流工作于第 2 学期完成，工商管理类和经济学类的专业分流工作于第 4 学期完成。专业分流兼顾学院学科专业发展与学生个性发展的双重需求。学院在充分尊重学生志愿的基础上，依据学生在校期间综合成绩进行专业分流。同时，学院综合考虑学生志愿、专业发展需要、办学资源限制、就业情况等因素，对热门专业的分流计划数进行宏观控制。

(3) 专业分流后的班级容量，不得大于 40 人。

2. 专业分流程序

(1) 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小组组织进行专业分流摸底，研究确定当年进行专业分流的专业及专业的分流计划数，并向学生公布。

(2) 根据专业分流的相关要求，学院和各系组织专业分流的宣传动员工作，并通过多种方式面向学生开展专业咨询，包括专业介绍、师资力量、课程设置、教学条件、就业情况等。

(3) 学生根据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填报专业志愿。其中，工商管理类学生必须填报 3 个志愿，其它专业类学生必须填报 2 个志愿。

(4) 在专业分流过程中，优先考虑第一志愿，若填报志愿人数超过专业计划数，依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多出人数根据其第二志愿分流到计划未满的专业；若第二志愿仍未满足，继续根据其第三志愿进行分流，依此类推。

3、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1) 第2学期分流学生综合成绩按第一学期加权成绩计算，加权成绩排序相同时，按平均绩点排序计算。

(2) 第4学期分流学生综合成绩按前三学期加权成绩计算，加权成绩排序相同时，按平均绩点排序计算。

四、咨询及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29-82334503

投诉电话：029-82334503

投诉邮箱：lixiaoru@chd.edu.cn

五、附则

本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转专业程序、学分记载与学籍管理等未尽事宜以《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长大教〔2023〕271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年3月